

##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部分大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交易概述：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及其控制的天域元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额度，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史东伟先生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0.5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额度，借款额度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，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公布的同期（1 年期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即 LPR）。公司无需对该等借款提供任何抵押、质押、保证等任何形式的担保，亦未附加任何其他义务、特殊条件及额外协议安排。
- 本次部分大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，是出于支持公司日常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的考虑，是公司向银行等外部金融机构融资之外的临时补充，有利于优化公司整体融资结构，提高融资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-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-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3.18 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本次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为支持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优化整体融资结构，

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先生及其控制的天域元（上海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域元”）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额度，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史东伟先生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0.5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额度，上述借款额度有效期均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，在额度范围内可进行滚动使用，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公布的同期（1 年期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即 LPR）。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，在有效期限和额度内合理使用，借款利息将按每次每笔实际借款金额和实际使用时间计算。本次借款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抵押、质押、保证等任何形式的担保，亦未附加任何其他义务、特殊条件及额外协议安排，借款主要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。

罗卫国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天域元系公司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控制的企业，史东伟先生系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，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3.18 条第（二）项“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，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，上市公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”规定，本次借款事项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关联人介绍

### （一）关联人关系介绍

本次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对手方罗卫国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实际交易对手方史东伟先生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，均属于公司关联人。

### （二）关联人基本情况

关联人一：罗卫国

性别：男

国籍：中国

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333 弄\*\*\*

主要职务：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中泰启航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、上海天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

关联人二：天域元（上海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14 年 11 月 18 日

注册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洋一路 333 号 1 号楼、2 号楼

法定代表人：罗卫国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企业管理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财务咨询；市场调查（不含涉外调查）；国内贸易代理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货物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要股东：自然人罗卫国持股 60.00%，上海蝉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9.00%，自然人葛燕持股 1.00%

与公司的关系：系公司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控制的企业

关联人三：史东伟

性别：男

国籍：中国

住所：上海市杨浦区唐山路 1188 弄\*\*\*

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关联人罗卫国先生及其控制的天域元、史东伟先生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### 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公布的同期（1 年期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即 LPR）。本次借款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抵押、质押、保证等任何

形式的担保，亦未附加任何其他义务、特殊条件及额外协议安排。定价原则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#### **四、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**

甲方（出借方）：罗卫国、天域元（上海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史东伟

乙方（借入方）：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05月26日

借款金额：罗卫国及天域元自愿出借不超过1亿元给乙方，史东伟自愿出借不超过0.5亿元给乙方，分批出借，具体借款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，上述借款在额度范围内可进行滚动使用。

借款期限：不超过12个月

借款用途：补充流动资金

借款利率：不高于合同签订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公布的同期（1年期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即LPR），为3.0%，如遇1年期LPR调整，借款利率将当期及时进行调整。

#### **五、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部分大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，是出于支持公司日常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的考虑，是公司向银行等外部金融机构融资之外的临时补充，有利于优化公司整体融资结构，提高融资效率。本次关联交易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公布的同期（1年期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，降低融资成本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，同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六、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程序**

##### **1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**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核了《关于部分大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专门会议

审查意见如下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需求情况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。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原则，且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公布的同期（1年期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，定价原则合理、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 **2、董事会表决情况**

2026年05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大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：部分大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可有效解决公司快速融资的需求，是公司向银行等外部金融机构融资之外的临时补充，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。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05月27日